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3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万股)的0.14%,最高成交价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4.47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18,26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illegible]日10时至[illegible]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络地址:https://sifa.taobao.com/2025/11)公开拍卖(法拍宝)网名: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illegible]),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illegible]

特别说明:本次上网挂拍当天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以2025年7月4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乘以拍卖数127600股作为公告一日示的拍卖价格,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2025年9月9日前进行审核修订,修订后的价格为本次拍卖为实际起拍价。)

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illegible]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均可参与竞买。

如委托竞买人亲自到场参拍的,需携带[illegible]元整[illegible]

竞拍成功后,买受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illegible]人)须与法定代表人一同到法院[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